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財政局各科共同項目	一、法制作業	一、法令新訂、修訂及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法令公(發)布及函頒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民眾陳情	陳情(含檢舉)事項處理回復。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財稅管理科	一、市府財政規劃	一、因應市府財政狀況之重要決策或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之核定及執行情形考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歲入管理	一、市屬各機關年度歲入概算籌編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歲入應收款保留分配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屬各機關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考核及陳報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案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尋求自治財源之開闢。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促參簽約獎勵金分配之彙報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會議召開及紀錄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財政局 公庫管理科	一、庫款集中支付	重要庫款支付決策或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出納管理	市屬各機關專戶、零用金、保管品、自行收納之查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庫管理	一、市庫向各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資金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代庫銀行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代庫銀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公庫業務之核備。	審核	核定				
		四、代庫銀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業務之核備。	審核	核定				
		五、代庫銀行及委託代收庫款機構代庫業務查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債務管理	一、債券發行計畫之擬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借貸計畫之擬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貸款銀行之擇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年度透支契約之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貸款契約訂定、調整及函轉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依據貸款契約動撥或償還。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支付貸款及專戶調度等利息。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 長	市 長		
		八、公共債務資料陳報或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會議召開及紀錄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菸酒金融科	一、菸酒管理	一、年度菸酒查緝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申請登記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菸酒業者未變性酒精報表層轉財政部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菸酒違章移送刑罰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菸酒違章案件應處罰鍰裁處書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菸酒違章案件未涉及罰鍰裁處書核定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七、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救濟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查緝、請示、建議、成果陳報財政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緝物銷毀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辦理裁處後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審 核	核 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 長	市 長		
		十一、請領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辦理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報相關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地方金融	一、各種法規、解釋函令及建議案之層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金融檢查缺失層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考核獎懲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年報層轉及函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月報表審核逾放5%(含不良放款)以上之管理及催辦事項。	審 核	核 定				
		六、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月報表逾放低於5%(含不良放款)審核管理及催辦事項。	核 定					
		七、信用合作社核發變更登記證及圖記證明。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信用合作社總經理聘任資格之層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 長	市 長		
		九、信用合作社法定會議紀錄之備查案。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停辦、裁撤、解散、整併及變更等層轉及函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農、漁會信用部及分部主任聘任、異動審核及核(換)發設立許可證層轉及函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設置、遷移或裁撤事項層轉及函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農、漁會信用部業務限制及解除事項層轉及函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農、漁會購置固定資產之核准及內部法規核定、備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處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發生涉及跨局處業務且需相關局處協助處理之重大突發事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財政局 公用財產管理科	一、產籍建置督辦	一、本府興闢公共工程爭取辦理權屬未定土地產權登記為市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權屬未定土地產權登記為市有之審核意見。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用財產管理事項	一、市屬各機關學校管理財產重要決策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共同使用、移撥爭議或情形特殊之管理機關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有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審核	核定				
		四、配合市府財產管理政策需要之各類調查。	審核	核定				
		五、各類財產管理重要列管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用財產需求調配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用財產需求調配通知。	審核	核定				
		八、市有財產之報損、報廢等案件層轉審計機關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市有財產之報損、報廢等案件經審計機關或議會同意後之函轉事項。	核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 長	市 長		
		十、公有財產檢核、通知機關自行辦理年度財產檢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各種公有財產管理報表審核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各項財產管理專案、計畫執行結果報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非公用 財產管 理科	非公用 財產經 營管理 及處分	一、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有償撥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無償撥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以上租賃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以上租賃之報議會審議或備查及陳報行政院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市有不動產諮詢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市有不動產諮詢委員會會議召開及紀錄核定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七、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合審查會議召開及紀錄核定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非公用財產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財產開發科	市有土地開發	一、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信託及合建建築物等重大開發政策及計畫（原則）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開發案之公告招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開發案之簽約及重大權益（含選配內容）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開發案之相關履約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房地參加開發取回不動產後續處分利用政策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之選配及公用需求面積暨參與機關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